

证券代码：837854

证券简称：塔罗亚

主办券商：方正承销保荐

江西塔罗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收到采取口头警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相关文书的全称：《关于对江西塔罗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采取口头警示的送达通知》（公司监管一部发[2020]监管 102 号）

收到日期：2020 年 5 月 7 日

生效日期：2020 年 5 月 7 日

作出主体：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监管一部

措施类别：自律监管措施

涉嫌违规主体及任职情况：

江西塔罗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住所：江西省萍乡市莲花县工业园 A 区

陈琼，女，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时任公司董事长。

段宝珍，女，时任公司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涉嫌违规的事项类别：

资金占用和关联交易违规。

二、主要内容

（一）涉嫌违规事实：

一、资金占用

2019 年，江西塔罗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塔罗亚）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陈琼通过借款的方式占用挂牌公司资金 418.60 万元，占挂牌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净资产的 25.49%。截至 2020 年 3 月 27 日，上述占用资金已归还，并补充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关联交易

2019 年，塔罗亚与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段宝珍控制的企业发生关联交易，交易事项为挂牌公司向关联方提供借款，交易金额 80 万元，占挂牌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4.96%；塔罗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近亲属发生关联交易，交易事项为挂牌公司向关联方提交借款，交易金额 30 万元，占挂牌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86%。截至 2020 年 3 月 27 日，上述关联交易已经补充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上述行为违反了《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四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第 4.1.4 条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以下简称“公司治理规则”）第七十三条、第九十六条的规定，同时未及时披露上述行为的情况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规则》（2017 年 12 月 22 日发布）第三十八条、第四十八条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规则》（2020 年 1 月 3 日发布）（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第四十二条、第五十七条的规定，构成资金占用和关联交易违规。

针对上述违规行为，时任董事长陈琼及时任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段宝珍对上述违规行为负有责任，违反了《信息披露规则》第三条和《公司治理规则》第五条的规定。

三、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自律监管措施决定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自律监管措施决定不会对公司财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是否存在因不符合创新层标准而被调整至基础层的风险：

是 否 不适用

四、应对措施或整改情况

（一）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针对上述情况，公司将进一步加强业务规则及其他相关证券法律法规的学习，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信息披露及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坚决杜绝此类问题的再次发生。

五、备查文件目录

《关于对江西塔罗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采取口头警示的送达通知》（公司监管一部发[2020]监管 102 号）

江西塔罗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11日